

广府办发〔2024〕13号

**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广元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
考核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《广元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

广元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 核 办 法

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，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24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33 号）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3〕44 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〔以下简称“各县（区）”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，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议事协调机构（以下简称议事协调机构）负责实施，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。考核工作从 2023 年到 2027 年，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责任导向和结果导向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原则，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，突出重点、压实责任、注重实效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

作的组织领导、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、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、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。

第六条 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，根据国家、省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，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及细则，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。

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自查自评。各县（区）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，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及考核自查表，报送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。各县（区）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实地核查。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，对各县（区）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，对组织领导、源头治理、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。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、核验资料、抽查检查在建工程项目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第三方评估。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，采取抽样调查、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各县（区）制度落实、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。

（四）暗访抽查。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建暗访组，采取“暗访+明查”方式，对县（区）畅通维权渠道、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。

（五）综合评议。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

据各县（区）自查自评、实地核查、第三方评估、暗访抽查情况，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、信访、网信、工会等单位掌握的情况，以及省政府对我市考核通报结果等情况，进行考核评议，形成考核报告，报议事协调机构审批。

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，基准分为 100 分，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，考核等级为 A 级：

1. 领导重视、工作机制健全，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、落实得力，工作成效明显；
2. 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级为 C 级：

1. 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；
2. 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；
3. 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4.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负面舆情，被督办查证属实的；
5.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，严重影响国务院对省政府、省政府对市政府考核结果的。

（三）考核等级在 A、C 级以外的为 B 级。

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议事协调机构审批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同

意后，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各县（区）通报，并抄送市委组织部，作为对各县（区）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。需要问责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。

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，由议事协调机构予以通报表扬；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，由议事协调机构对该县（区）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。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各县（区）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，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。各县（区）及时组织整改，并向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瞒报、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各县（区）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，加强对本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《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元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广府办发〔2018〕59号）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
